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

党发〔2013〕39号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工作，更好地发挥奖学金的引导、激励、示范作用，营造良好的学风和校风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培养高素质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我校学生奖学金分为优秀奖学金、专业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，各奖项由我校出资设立。

第三条　优秀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学生(不含教师教育类学生)；专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全日制教师教育类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学生；单项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学生；毕业班学生不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。

第二章　申报条件

第四条　优秀、专业奖学金获奖名单的确定以综合测评为基础，参照各科成绩及表现分综合评定。申请优秀、专业奖学金的条件为：

(一)具备申请资助的基本条件；

(二)综合测评成绩在前12%，可参加优秀、专业一等奖的评定；综合测评成绩在前25%，可参加优秀、专业二等奖的评定；综合测评成绩在前40%，可参加优秀、专业三等奖的评定；综合测评成绩在前90%，可参加专业奖学金四等奖的评定。一门以上(含一门)必修课成绩不及格者，原则上不得参评一、二等奖学金。

单项奖学金共设立9个项目，申报条件为：

1. 社会实践奖学金：积极参与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等活动，认真撰写有价值的社会实践论文或对学校、社会做出突出贡献；

2. 精神文明奖学金：在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、乐于助人、励志成才、携笔从戎等方面有突出事迹，并在校内外产生良好影响；

3. 学习优秀奖学金：学习成绩优异，且原则上各科成绩均在85分以上的可申请该项奖学金；

4. 英语学习优秀奖学金：在第三学期之前，以优秀成绩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

级水平测试的前100名(仅限三年级学生参评)；

5. 科研创新奖学金：在省、市级以上学科竞赛、科技创作、发明专利、科研论文取得突出成绩；

6. 社会工作奖学金：担任校、院(系)各级学生工作的学生干部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对学校校风、学风建设以及学校改革、发展有突出贡献；

7. 体育活动奖学金：在学校组织参加的省市及全国的正式体育比赛中获得前八名(集体项目为主力队员)；积极组织并参加学校的各种学生体育健身活动，为学校体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；

8. 文艺活动奖学金：在学校组织参加的省市及全国的文艺比赛中获得三等奖(含三等奖)以上或前八名(集体项目为主创人员或主要演出人员)；积极组织并参加各类学生文艺活动，对校园文化、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有突出贡献；

9. 新生培育奖学金：新生积极投身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，在学生党建、学风引领、心理健康宣教、团学组织建设、班级管理中取得良好效果或突出成绩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奖学金的评选资格：

(一)违反校规、校纪，受到处分者；

(二)按学籍管理规定未修满学分而延长学籍者；

(三)因各种原因(休学、停学等)未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者；

(四)在参评过程中，弄虚作假者。

第三章 奖学金的等级、金额、比例

第六条 等级、金额及比例

(一)优秀奖学金分为一、二、三等奖：

一等奖1800元/年/人，评定比例为在校非师范生总数的8%；

二等奖1200元/年/人，评定比例为在校非师范生总数的10%；

三等奖800元/年/人，评定比例为在校非师范生总数的15%；

(二)专业奖学金分为一、二、三、四等奖：

一等奖2400元/年/人，评定比例为在校师范生总数的8%；

二等奖1800元/年/人，评定比例为在校师范生总数的10%；

三等奖1200元/年/人，评定比例为在校师范生总数的20%；

四等奖800元/年/人，评定比例为在校师范生总数的45%；

(三)单项奖学金：

1. 各项单项奖学金评定名额为100名(精神文明奖学金除外)，奖金为500元/

年/人；

2. 精神文明奖学金名额依具体情况而定，奖金为500元/年/人；

3. 科研创新奖学金奖励金额依成果而定，同一成果不重复奖励，取其高档。团队获奖按项目奖励，原则上只奖励主要参加者(获奖证书前三署名)，奖金发放比例为4∶3∶3；

参赛项目(期刊类型)	等级及金额			
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以上学科竞赛、科技竞赛等	3000元	2000元	1500元	1000元
市级学科竞赛、科技竞赛等	1000元	800元	600元	500元
SCI、EI、CSSCI及国内权威核心期刊(学校认定)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	第一作者：1000元 第二作者：800元			
国内核心期刊(学校认定)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	第一作者：800元 第二作者：600元			
科研学术专著(正规出版社)	第一作者：1000元 第二作者：800元			

4. 新生培育奖学金限二年级学生申请，具体细则制定由良乡基础学部负责，相关院系配合做好评审工作。

第四章　申请、评审与发放

第七条　优秀、专业、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每年在十月中下旬进行。原则上每位学生只能申报其中一项单项奖学金。

第八条　评审程序：

(一)本人申请。根据学校奖学金的申请条件，学生本人向班级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申请表》、个人年度总结、《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积分表》等或事迹材料及相关证明；

(二)班级民主评议推荐。班级资助评议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，且参加评议的同学多数同意方可推荐；

(三)院(系)初审。院(系)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，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，予以公示3天，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，应予以重新审查。院(系)对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初审获奖名单进行整理并填写《学生信息统计表》，并与《申请表》、事迹材料及相关证明等报学生处审核；

(四)学校审定。学生处根据各学院(系)的初审结果，进行综合评定，经学校

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，在校内公示5天，对公示无异议者，由学生处存档、备案。

第九条 优秀、专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获得者将在全校范围内给予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条 奖学金一般在每年11月底或12月初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》(党发〔2008〕61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